徵求114年度香蕉加工單位

114.09.26修訂

主旨:為推動「智慧韌性-永續安心」政策,提升農業轉型與 升級,打造農業生態鏈,徵求114年度香蕉加工單位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 受理品項:香蕉(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)。
- 二、執行目標量:4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:114年9月2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:114年9月2日起至10月29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: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 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薯條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、香蕉 冰淇淋、香蕉冰磚、冷凍截切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 加工品。

六、供貨單位資格、品質及規格:

- (一) 品質: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,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無裂果,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。
- (二) 規格:每把果重2公斤以上。
- (三) 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,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,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七、 獎勵補助標準:

- (一) 由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5元(含)以上採購黃熟香蕉,或以每公斤8元以上採購青香蕉,本署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,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- (二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,補助款僅能擇 一領取。
- (三) 最低申請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方式:

(一) 由加工單位至本署指定之「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

業鏈系統」(https://fvc.afa.gov.tw/)完成帳號申請,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,經事業登記所在地農糧署分署確認後,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- 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,依每日實際採購量,當 日須至系統填報,其累積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 量;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 時,即停止填報。
- 九、查核: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查核,並於盛產期採購進貨期間加強查核供貨、進貨、庫存及加工情形。
- 十、補助款撥付:經查核無誤後,始得由本署(含本署各區分署)或授權單位依實際之核定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- 十一、補助對象及資格、查核方式、獎勵補助撥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,依本署114年2月24日修訂「輔導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辦理。